**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因通緝、禁出、禁入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，為各國境分隊及其他特殊勤務隊查獲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非法項目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緝：電腦列管通緝犯出、入境被查獲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
(二)禁出（通緝除外）：電腦列管除通緝外禁止出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
(三)禁入：電腦列管禁止入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
(四)拒入：依法令而被禁止入國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（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、禁入除外）。

(五)冒用冒領證照：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證照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
(六)偽造或變造證照：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照之有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據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查處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、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